

债券简称：17 川投 01

债券代码：143069.SH

债券简称：18 川投 01

债券代码：143098.SH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川投 01”，债券代码 143069.SH）、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川投 01”，债券代码 143098.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发行人关于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债券代码	152174.SH/1980139.IB； 152173.SH/1980138.IB； 143098.SH； 143069.SH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前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介机构概况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 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

	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变更情况概述

债券代码	152174.SH/1980139.IB； 152173.SH/1980138.IB； 143098.SH； 143069.SH
变更的原因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对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管理，规范审计委托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四川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统一委托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
变更的决定情况	已完成变更决定。
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是
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披露（如有）	不适用
变更是否需征得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否
该项变更无需征得持有人会议同意的理由（如有）	不适用
持有人会议召开或拟召开的时间（如有）	不适用
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结果（如有）	不适用

拟聘任新任中介机构的有关安排（如有）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
--------------------	------------------------------------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	152174.SH/1980139.IB； 152173.SH/1980138.IB； 143098.SH； 143069.SH
新聘任中介机构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简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是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执业限制情形	否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协议签署由四川省国资委统一安排。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发行人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开展发行人 2019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二、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事项的核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川投01”和“18川投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